



2015 / 2016 年度九月份通告 (1)

2015 通 03

一. 校務事項

1. 校園開放時間

校園每天開放時間由早上 7:30 至下午 5:00。每天點名時間分別為上午 8:10 及下午 1:35，請督促 貴子弟依時回校上課，培養守時的良好習慣，逾時回校將作遲到處理。

2. 每新學年的開學禮上，學校均會頒發獎項或獎學金予中學文憑試表現優異的學生，以示鼓勵。希望全體學生能以他們為榜樣，努力學習，力爭上游。(附件 1)

3. 本校為加強與家長的聯繫與溝通，特為每位同學印備一本「學生手冊」，詳列各項學生家庭與學校間均應知照的事情及校曆表。務請各位家長詳閱手冊內一切條文，並簽署內附回條 p.7 交回班主任。

此外為與家長保持聯絡，校方會透過電話和短訊發放學校重要訊息，所以家長如更改地址或聯絡電話，須立即通知校方 (電話：2721 3086) 以便更新；若屬新來港人士，請通知校方有效的聯絡方式或委託監護人等有關資料，確保對 貴子弟的周全照顧。家長可隨時瀏覽本校網頁，了解有關本校的各項資料及最新訊息。

網址：<http://www.laichack.edu.hk>

4. 各項收費項目(附件 2)

本校按教育局指引運用堂費，以發展政府津貼以外的教育項目，本年度維持向每名高中學生收取每年 290 元的堂費，詳細資料請閱附件 2。另本校設有機制豁免清貧學生的堂費，如有需要，可具函向校長申請。

各級學生請於 9 月 2 日(星期三)帶備適當現金或支票(支票抬頭：麗澤中學)回校交予班主任。

5. 為配合學校的行政需要，本校會收集及儲存所有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用途已詳列於「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附件3)。

敬請各位家長 / 監護人在細閱本通告及附件3後，填妥有關同意書並交回班主任，以便跟進。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電話:2721 3086或電郵:lcm-sch@hkcdcity.net)。

6. 9月3日(星期四)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公眾假期，本校放假一天。

二. 教務事項

1. 各級學業成績報告表計分比例

	上學期 35%		下學期 65%		
班級	常分	試分	統測	常分	試分
S1-S5	10%	25%	15%	20%	30%
全學期 100%					

班級	常分	畢業試
S6	30%	70%

2. 中六級應試補課事宜 (附件 4)

中六級同學即將面對「中學文憑考試」，為提升同學之應試能力，各個主修科將為同學安排課後補課，詳情見附件 4。全體中六級同學必須依時出席。

3. 體育科事宜 (附件 7)

本校全體學生均須出席體育課。惟請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向校方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於 9 月 4 日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祈請立刻通知本校。

三. 學校發展事項

1. 校簿售賣時間

本年度校簿售賣時間為逢星期二、四的小息及午膳時間。學生如有需要，可於上述時間到校務處購買。

2. 學生午膳安排

本校規定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留校午膳，為 貴子弟的健康著想，家長可選擇：

(1) 訂購本校小食部(Tuck Shop)提供的午餐，本學年小食部的午膳供應商為「美味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共有四款餐盒可供選擇，每餐收費港幣19.5元。訂購午膳的同學可於每月下旬，帶同現金或支票（抬頭請寫「小食部」或「Tuck Shop」）及訂購表格，交到小食部辦理。

■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9月份上課日共19天，餐費合共港幣370.5元。

■ 午膳訂購表格已於8月25日派發，家長填妥後，將表格連同支票或現金交回小食部辦理訂購手續。

■ 由10月份開始，請各位家長安排 貴子弟準時於每月截數日之前訂購午膳。

或

(2) 家長為子女預備整份午餐，由家長在每天午膳時間前送來本校；

或

(3) 由 貴子弟自行帶備有合適保溫容器盛載的整份午餐回校。

請家長填寫有關回條，向校方申明 貴子弟採用的午膳方式，以便校方跟進。9月2日為全天上課日(A3)。

四. 學生發展事項

1. 本校安排彩虹攝影公司於 9 月 8 日（星期二）到校替全校學生拍攝半身證件相片，以便製作學生證；另外，學生亦可同時訂購數碼貼紙學生相（1.5 吋 × 2 吋），每打 10 元正，訂購表格隨通告附上。若訂購數碼貼紙學生相的學生，請在拍攝當日，攜帶訂購表格及金額直接交給攝影公司。請全校學生於當天須特別注意儀容、髮型（頭髮不可遮眼，長髮者須束髮等）、校服須有校章。

2.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本校提供了下列的學生資助 / 優惠計劃：

	資助 / 優惠計劃名稱	對象	截止申請日期	查詢/索取表格
a	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中一至中六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校務處職員
b	蘋果助學金	中一至中六	2015 年 9 月 17 日	蔡麗芳老師
c	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中一至中六	2015 年 9 月 4 日	校務處職員
d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中一、中四	2015 年 9 月 4 日	校務處職員
e	葛量洪獎學基金—葛量洪生活津貼	中四至中六	2015 年 9 月 17 日	蔡麗芳老師

* 學生如收到 2015/2016 年度「資格證明書」(粉紅色的文件)，請於 9 月 4 日或之前將上述證明書交給校務處職員。

五. 訓導事項 -- 學生守則 (附件 5)

本校一向著重學生的品德培養，為使 貴子弟能成為自強不息、品學兼備的學生，特訂立一套全校學生必須依從的校規，敬希與 貴子弟一起細讀「學生手冊」，並督促貴子弟嚴格遵守各項守則。

六. 其他

1. 本校依教育局指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之《教育實務守則》訂立投訴程序，以處理殘疾之學生或申請入學者／或其家長對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事宜之不滿或投訴，現將有關之投訴機制及本校處理投訴之程序列明於附件6。
2. 政府衛生防護中心提醒全港學生及家長，雖然本港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下調，但為預防，市民仍應繼續保持警覺。相關的預防措施，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cindex.html>)

特此通告

麗澤中學校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有成'.

曾有成

2015 年 9 月 1 日

麗澤中學

2015-2016 開學禮頒發獎項



卓越學生獎：

胡盛焯：香港中文大學 CUHK	心理學 Psychology
韓植勝：香港城市大學 CityU	物理及材料科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Materials Science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Bachelor of Science)
鄧子丹：嶺南大學 LingnanU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黃翠玲：香港教育學院 HKIEd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in Chinese Language
陳玉惠：香港公開大學 OUHK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Analytics
莫香琳：香港公開大學 OUHK	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ith Honours in Finance
黃皓旻：香港高等科技 教育學院 VTC-THEi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ulinary Arts and Management
鍾靜怡：香港公開大學 OUHK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ith Honours in Global Business and Marketing
冼佩怡：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測繪及地理資訊學 HD in Geomatics
張瑋晏：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服裝及紡織學 HD in Fashion and Textile Studies
鄧芷艷：香港教育學院 HKIEd	幼兒教育 HD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蘇媚怡：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服裝及紡織學 HD in Fashion and Textile Studies
李万愉：香港城市大學 CityU	建築學 Associate of Science - Architectural Studies

獎學金：

- 劉梁玉英女士獎學金（以優異公開試成績升讀本地大學之學士課程）：胡盛焯
- 劉國偉校監傑出學生獎學金
(頒予中四至中六級學業、品行、領導才能、才藝及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均有傑出表現的高中學生)：
中四級傑出學生楊寶宜
中五級傑出學生麥嘉恒
- 創校校董葉若昭女士紀念獎學金（中學文憑試中文科成績優異）：胡盛焯
- 廖盧慧勤女士獎學金（中學文憑試英文科成績優異）：鄧子丹
- 梁盧慧敏女士獎學金（中學文憑試數學科成績優異）：胡盛焯
- 林漢光夫人獎學金（中學文憑試通識科成績優異）：鄧芷艷
- 譚蕙仙女士紀念獎學金（中學文憑試選修科成績優異）：韓植勝
- 協社獎學金：
中四級第一名王柏鴻
中五級第一名麥嘉恒



附件 2：2015-2016 年度各級收費項目

(I) 全年收費總表

項目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1. 學治會會費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2. 社費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3. 家教會會費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4. 空調費 (註 1)	\$ 280	\$ 280	\$ 280	\$ 280	\$ 280	\$ 170
5. 簿費 (註 2)	\$ 59.1	\$ 63.1	\$ 58	\$ 64	\$ 61	\$ 44.8
6. 堂費 (註 3)	/	/	/	\$ 290	\$ 290	\$ 290
7. 校服領帶	\$ 26	/	/	/	/	/
8. 班會費	\$ 19.9	\$ 21.9	\$ 27	\$ 11	\$ 14	\$ 20.2
合計：	\$ 460	\$ 440	\$ 440	\$ 720	\$ 720	\$ 600

註 1：由於資助學校課室空調並非政府規定的標準設備，而所消耗的電力及維修費用，政府亦不予承擔，故本校每年均須就課室空調收取費用，有關收費並已得教育局批准。

註 2：第 5 項會按各班使用情況，如有需要增收，會另行通知家長。

註 3：第 6 項屬教育局批准的特定用途費用

(II) 收費安排

上述各項收費將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及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分兩期收集 (中六級除外)，請家長留意。

收費日期	中一級	中二級	中三級	中四級	中五級	中六級
第一期：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	\$ 260	\$ 240	\$ 240	\$ 420	\$ 420	\$ 600
第二期：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	\$ 200	\$ 200	\$ 200	\$ 300	\$ 300	/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

本校致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所有個人資料。有關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處理如下：

1. 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學生記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用於溝通或資料核對。
2. 本校將透過不同媒體加強校內及與社區的溝通，包括網頁、宣傳單張、刊物等。其中內容可能包括本校學生的姓名、班別、學校生活照片、活動錄影片段及個人獎項等。
3. 本校可能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與機構，及有關之本校同事，作上述(1)項及(2)項的用途。如本校須使用有關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本校會預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曾提供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與校長提交申請。
5. 本校收集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將會儲存在本校。

附件 4：中六級課後補課安排

補課地點：各班原有課室

補課時間：3:45 – 4:45pm

科目	補課日期
中文	逢星期一 14/9, 21/9, 5/10, 12/10, 26/10, 9/11, 16/11, 30/11 (共 8 次)
English	逢星期二 15/9, 22/9, 6/10, 27/10, 10/11, 17/11, 24/11, 1/12 (共 8 次)
數學	逢星期四 17/9, 24/9, 8/10, 15/10, 29/10, 12/11, 19/11, 26/11, 3/12 (共 9 次)
通識	逢星期五 18/9, 25/9, 9/10, 16/10, 13/11, 27/11, 4/12 (共 7 次)

附件5：學生守則

1. 上學（上課時間）

進校	歸座鐘	廣播、早禱 班主任時段	上午 上課時間	午膳	歸座、點名 及閱讀時段	下午 上課時間	班主任 時段
上午7:30 開始	上午 8:10	上午 8:15-8:30	上午 8:30-12:40	下午 12:40-1:35	下午 1:35-2:00	下午 2:00-3:20	下午 3:20-3:35

*放學後校隊訓練、課外活動及補課時間安排另行通知，全校清場時間為下午5：00正。

2. 準時上學

- 學生於早上 8:10 或下午 1:35 響鐘後才到校者，即作遲到處理。
- 遲到學生（如無合理解釋），當天須課後接受課後啓導，每遲到達五次，訓導委員會會記該生缺點一次，並向家長發出「缺點通知書」。
- 遲到累積達十次，班主任會約見家長，共同商討改善方法。
- 學生若於上午或下午遲到逾一課節，將視作曠課。

3. 缺席 / 請假規則

- 學生如身體不適，家長/監護人須於當日早上 **7:30 - 8:00** 致電本校校務處請假。學生須於復課後兩天內交回「請假信」予班主任。兩日或以上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書」。
- 學生如申請事假，家長或監護人須**兩日前**來函向**訓導主任**申請。如未能於事前請假，所有補請事假手續屬「不依手續請假」處理。
- **無故缺席者 / 未經批准之請假，一律作曠課論。**
- 每年校方均舉行一些全校性的大型活動：如校運會、旅行日、歌唱比賽、全方位學習日等（詳情請參閱校曆表），以豐富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家長不宜在此日子替貴子弟請假，懇請各家長與校方衷誠合作。

4. 校服及儀容指引

- 為保持純樸的校風，讓學生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本校一向要求學生穿著整齊、潔淨之校服。
- 髮型必須樸素端莊，合乎學生身份，絕不容許時髦奢華或標奇立異等。（有關校服儀容細則，請參閱「學生手冊」或本校網頁--「訓導委員會」）
- 請督促 貴子弟緊記恪守校規，敦品勵行。一旦發現學生校服儀容嚴重違規（例如：染髮或髮型標奇立異），該生會被即時停課，或請家長來校協助處理，直至所有問題改善為止。
- 學生校服儀容違規的紀錄每達三次，就會被記缺點一次。並向家長發出「缺點通知書」。

5. 攜帶學生手冊及學生證

- 學生手冊及學生證是重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學生在任何日子進入學校上課或參與活動，必須攜帶並出示。
- 請指導及督促 貴子女填寫學生手冊內的學生資料欄，提醒 貴子弟每天填寫家課冊，以便家長查閱。
- 家長須詳閱學生手冊內一切條文，簽覆後把回條交回班主任。

6. 不應攜帶回校用品

- 凡與學校生活及學習無關的物品，學生不應攜帶回校。家長亦不宜讓學生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回校，以避免炫耀或遺失。
- 為了防止造成干擾及引發其他問題，本校**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特殊需要，請**向校長作出申請**，若獲批准，亦必須將手提電話放置於校方指定地點，放學後才可取回。
- 學生如有必要與家長聯絡，可往校務處借用電話；家長如有急切事情，亦可致電校務處27213086，由職員通知有關學生。

7. 攜帶個人物品回家

- 由於放學後課室可能會被借用舉行活動，故放學後學生須把個人物品帶回家中。此舉既能保持課室之整潔，同學在家中也有課本溫習及完成功課，更可減少同學遺失課本的機會。

8. 學生留校時間及在非上課日回校

- 所有同學必須於下午 5:00 離開學校。
- 學校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學生於課後或假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攜帶學生證以作辨識。

9. 雙班主任

本校採「雙班主任制」，如欲與班主任商討子女學業或品行問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聯絡。

10. 獎懲細則

學校對品學優異、樂於服務的學生，以不同的獎勵方式，加以表揚；對屢犯校規、影響校譽者，會透過不同程度的處分，責成改善。

<p>1. 獎勵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揚• 記優點（等同於加四分操行分）• 記小功（等同於五優點）• 記大功（等同於三小功）• 頒發獎狀或嘉許狀• 頒發獎學金 <p>2. 獲記優點、小功、大功等獎勵，學生將會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在學校記錄及學期成績表內；• 知會家長；• 作為班主任評定該生操行等第及評語之根據。 <p>3. 獎勵制度採累計制，每學期統計一次。</p>	<p>1. 懲罰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留校溫習• 記缺點（等同於扣四分操行分）• 記小過（等同於五缺點）• 記大過（等同於三小過）• 課堂隔離 / 停課 <p>2. 被記缺點、小過、大過等處分，學生將會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在學校記錄及學期成績表內；• 知會家長；• 作為班主任評定該生操行等第及評語之根據；• 作為校方決定該生升留級、是否適宜仍在本校肄業之根據。 <p>3. 懲罰制度採全年累計，每學期統計一次。</p>
--	--

11. 「自新」計畫

為鼓勵學生勇於改過、努力向善，本校特設一系列的「自新」計畫，包括：

- (1) 「自我完善」計畫。學生若有犯錯被記缺點，可向訓導委員會申請參加此項計畫，在一段時間內學生的行為有改善，相關的缺點紀錄會被取消。
- (2) 「功過相抵」計畫、「行為協約」計畫。由本委員會安排部分學生參加，旨在讓學生通過服務或嚴格遵守某些行為以完善自身的品格。

各項計畫推行的次數及人數有限，請同學珍惜機會，也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的行為。

所有學生違規個案，訓導委員會均會審慎調查，經詳細商討及徵詢意見後，始作適當處分。如對本校校規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213086 與訓導主任董鑑昌老師聯絡。

請家長積極配合學校的訓育工作，為學生的健康成長共同努力！

附件 6：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之《教育實務守則》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文件

- I. 於每一學年初，家長須盡早向學校說明子女之特殊教育需要，以便校方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配合。家長如對校方之處理及安排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老師或校長商討。

II. 投訴途徑

對學校殘疾歧視之投訴，家長可循以下途徑提出：

1. 校本投訴程序
2. 教育局之調解機制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III. 校本投訴程序

1. 校方收到涉及殘疾歧視之投訴後，會以公平及公正之態度進行調查。
2. 如有需要，校方可委派合適人士(如家長、校友及合適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及調解各類投訴。
3. 如投訴涉及教職員、工友或社工，由校長處理，將結果知會校監及校董會。
4. 處理投訴之負責人必須公平及公正，並遵守保密之原則。
5. 校方就調查結果，與家長共同尋求改善方法，達成諒解。

基於上述(I)項，貴子弟如有特殊教育之需要，請以書面直接通知本人，學校定當作出適當之安排。另本校依教育局指引，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以保障校園內所有人士(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為學校服務的人員)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工作、學習及進行活動。政策文件包括學校的責任、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和投訴程序等部份，請家長登入學校網頁www.laichack.edu.hk，細閱文件詳細內容，以便了解學校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

如對上述《教育實務守則》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致電本校(電話：2721 3086)或以書面與校長聯絡。

【回條】— 有關學生午膳安排
(請中一至中三級同學於9月2日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頃閱通告，知悉上述事項。

敝子弟(姓名) _____ (中 _____ 班 / 班號 _____) 每天的午餐將會採用下列方式：

(請在下列適當的 內加上✓號)

- 每月向食物部訂購午膳
- 學生攜帶家長預備的整份午餐回校
- 家長每天午膳前預備整份午餐送到學校

此覆

麗澤中學曾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2015年9月 _____ 日

【回條】

有關「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及「學生病歷申報」覆函

(請全體同學請9月4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頃閱通告，知悉上述事項。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收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的安排，並同意按通告所述情況及「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使用有關資料。

(請於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

敝子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類型的學校活動

請具體說明理由：_____

並提交醫生證明書。

請豁免敝子弟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期) 上體育課，
並附上醫生證明書。

此覆

麗澤中學曾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中_____班學生 _____()

2015年9月____日

附件 7：《學生病歷表》

備註：

1. 全體學生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並於 9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2. 《學生病歷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學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雖然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掌握 貴子弟的病歷，當發生意外時，我們可能未能為 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敬請留意。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班別：_____

班號：()

出生日期：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列出詳情：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發病時，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 (如適用)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素缺乏症			
哮喘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請註明：_____)			
肺結核			
曾進行小手術			
曾進行大手術			
其他			



麗澤中學

LAI CHACK MIDDLE SCHOOL

九龍廣東道180號
電話：2721 3086

傳真：2721 5946

180 CANTON ROAD, KOWLOON.
網址：<http://www.laichack.edu.hk>

各位家長：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手足口病、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2.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及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應在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才可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弟交回學校。隨函夾附體溫記錄表乙份。
4.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5.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麗澤中學校長



曾有成

2015年9月1日